

有关透过网站向客户提供文件的更新指引

根据香港法律第 571Q 章《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下称「《成交单据规则》」) 第 17 条，中介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客户提供特定文件(下称「交易文件」)。然而，《成交单据规则》没有规定如何提供交易文件。对此，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证监会」)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出通函 (下称「2010 年通函」)，阐明交易文件可以电子方式提供给客户。例如，中介人可以通过中介人的网站向客户提供对交易文件的取览(下称「取览服务」)。就《成交单据规则》第 17 条而言，取览服务是可接受的，前提是中介人(a)已获得客户对取览服务的正面、可撤销的同意及(b)实施营运保障措施，以确保向客户提供充分的通知和取览权。

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证监会发出通告，重申其在 2010 年通函中所解释的政策立场(即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就《成交单据规则》第 17 条而言，取览服务是可接受的)，并进一步就可接受使用取览服务的营运保障措施提供最新指引，以符合《成交单据规则》。更新后的指引如下：



1. 客户同意书

- (i) 对于新客户，可于客户开户时签署的客户协议中纳入有关客户对于取览及使用中介人的网上交易平台的条款及细则的明文条款(下称「该等条款及细则」)以取得客户对取览服务的同意。

(ii) 对于现有客户，可通过向客户发送个别通知的方式获得客户对取览服务的同意，该等条款及细则将纳入其客户协议中，且该等条款及细则将于指定日期起生效，但前提是客户通过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给予同意：

(a) 书面形式；

(b) 电子方式；或

(c) 透过在中介人的网上交易平台的帐户，登录一次。



(iii) 由中介人发出的通知或现有客户的同意书应清楚指明，客户如就加入的该等条款及细则给予同意，即表示同时确认其明白及接受取览安排(详见下文第 2 段)。

(iv) 中介人在收到现有客户的同意后，应向客户发出通知，确认取览服务的开始日期及撤销同意的方法。

(v) 中介人需注意，有关增加该等条款及细则及取览服务的开始日期的通知应通过书面、电子邮件及短信等有效的沟通方式发送给客户。中介人应就所取得的同意备存及记录。

2. 披露取览安排

新客户及现有客户的取览服务的同意应附有客户的确认书，即其理解及接受以下安排：

(i) 客户使用取览服务须配备适当的硬件和软件、接达互联网及提供和指定一个特定的电邮地址、流动电话号码或其他电子地址，以接收中介人的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电子

通知。客户应意识到，互联网、电子邮件、短信及其他电子资讯服务可能会受到某些资讯科技风险及中断的影响。

- (ii) 客户可在中介人所指明的方法规限下，撤销其对取览服务的同意。中介人应提供多于一个便捷方式，让客户撤销其对取览服务的同意。此外，撤销同意的预先通知期限不应超过 2 个月。
- (iii) 客户可能被要求缴付合理费用，以(a)取得不再可供查阅的任何交易文件的副本；或(b)除了要求使用取览服务外，还要求中介人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交易文件。
- (iv) 为了避免未能收取通知，客户如变更其指定的电邮地址、流动电话号码或者其他电子地址时，则应当立即告知中介人。



3. 在网站登载交易文件的通知

- (i) 当交易文件在任何一天上载于中介人的网站时，中介人应以迅速有效的通讯方式向客户发出个别通知，以作知会。
- (ii) 有关的通知应提醒客户及时审查交易文件，并在发现任何错误后尽快向中介人汇报。此外，中介人应通过该通知或交易文件中载入显眼的讯息，提醒客户保存交易文件的电子副本或列印本，以作日后参考。

4. 资讯科技系统的安全性及功能

- (i) 上载于网站让客户取览的交易文件应以用户名称及密码加以保护，中介人应采取充分和全面的资讯科技术措施，确保所上载的交易文件的完整性、安全性及保密性。
- (ii) 上载于中介人网站上的交易文件应可供下载，并能供客户以电子方式保存。
- (iii) 在由上载交易文件发给客户通知的日期起计一段不少于以下指明期间的时间内，交易文件应持续可供客户取览、查阅及下载：
 - (a) 户口日结单、成交单据及收据：3 个月
 - (b) 户口月结单：2 年



5. 应变计划

- (i) 中介人应监控并保存在其网站上载交易文件的适当记录，以供客户查阅。
- (ii) 中介人应设定处理程序，以便在通知未能送达时与客户联系。
- (iii) 如客户的联络资料有任何更改，中介人应尽快更新客户的联络资料。
- (iv) 如果中介人，无论因任何理由，未能在《成交单据规则》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取览服务提供交易文件，则应根据香港法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400 条规定的任何送达方式，尽快向客户提供交易文件。

(v) 中介人应制定妥善的应变计划，以应付一旦其网站运作中断或发生任何其他资讯科技事故而导致客户无法取览交易文件的情况。

如有进一步咨询，请联络本律师行杨元建律师(电话：(852) 2854 3070 或电邮：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

请注意，本摘要说明仅供参考，并非旨在提供正式的法律意见。

2020年12月1日

版权所有。余陈杨律师行